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3 月 1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信(A/70/767-S/2016/201)，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我要重申，没有任何一个当局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权同时代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并因此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还要重申的是，土耳其在东地中海海域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为东经 32° 16'18" 以西，这在土耳其 2004 年 3 月 2 日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已有界定。

希族塞人在前述信函中提出权利主张的区域位于上述外部界限以西，完全在土耳其的大陆架内，土耳其对其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权利及正当利益。

因此，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和原则，毋庸置疑，土耳其军舰在该区域有合法权利对未经土耳其同意/许可的任何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干预。

在这一具体案件中，“飞行企业号”船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进入土耳其大陆架时，被土耳其护卫舰 TCG *Gediz* 呼叫，并被告知，未经土耳其有关当局事先协调和(或)许可，不应继续在土耳其大陆架内活动。换言之，土耳其军舰的行动适当遵守了既定国际惯例，没有发生希族塞人代表信中指称的“骚扰”。

随后，在土耳其当局接到关于所述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为敷设电缆进行调查)的正式通知后，“飞行企业号”船恢复了在土耳其大陆架内的活动。

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驳斥希族塞人代表信中的所有指控。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中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亚萨尔·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